

臺南市學甲國民小學 104 年教育優先區 相關配套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教育部推動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
- (二)臺南市教育優先區計畫 104 年度作業說明及 103 年度執行情形管考檢討會議

二、實施目標

- (一)增加親子互動，加強親子溝通，建立家長正確教養觀念。
- (二)建立親師教育共識，促進親師合作，以配合與支持學校。
- (三)親子共同製作作品，促進家庭成員情感交流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社區所有家長及全體師生。

四、配套經費來源：

- (一)他項配合款：
 - 1.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經費。
 - 2. 104 年度教育部社區多功能中心經費。
- (二)其他社會資源：
 - 1. 103、10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。
 - 2. 鈞寶電子楊董事長正利捐助本校團隊後援基金。
 - 3. 教育儲蓄專戶經費。
 - 4. 其他民間單位或個人捐助之獎（助）學金。

五、成效評估：

- (一)透過親職教育講座，希望能夠增進親子親密互動，並協助家長建立正確的教養觀念。
- (二)增進家庭親子間之和諧關係，培養家長正確教養觀念。
- (三)鼓勵目標學童參與學校社團或校隊，培養一技之長，亦可建立自信心及成就感。

六、本計畫奉 鈞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主任



校長

